

自己房屋被他人伪造证件私自抵押

# 女子告“官”要求撤销登记

本报8月3日讯(通讯员 傅勇 张舵 记者 赵壁) 自己的房屋被他人伪造证件后进行了抵押,市民状告房屋登记管理部门,要求取消房屋的抵押登记。3日,市南法院当庭审理了这一案件。

2004年11月,沈某在张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,伪造并使用张女士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等假证件,到青岛某银行香港东路支行,将张女士所有的一处房产办理抵押手续,借款75万元

用于购房,期限为5年。后来沈某因犯贷款诈骗罪被判入狱,她以张女士房屋与青岛某银行办理的抵押贷款合同于今年4月21日被法院认定无效,但是相关房屋登记管理部门一直没有注销张女士的房屋抵押登记。张女士因此将房管部门告上法院,请求注销涉案房屋的抵押登记。

相关房屋登记管理部门答辩称,2004年12月3日,张女士与第三人共同向其申请涉案房屋的抵押登记,

申请登记时提交了房屋所有权证、借款合同、双方申请书及申请证件。相关房屋登记管理部门按照《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受理,经审核后,认为符合该办法办理抵押登记的规定。2004年12月6日为第三人颁发涉案他项权房产证。相关房屋登记管理部门认为已经尽到合理审查义务,登记后出现的刑事判决及民事判决查明的事实,能否导致抵押登记被撤销,请法院依法判决。法

庭没有当庭宣判。

据介绍,这是一起适用简易程序普通审理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民告官案件。当日,全国行政诉讼法修改调研会在青岛召开,与会人员在市南法院观摩了此案的庭审。据了解,市南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确定的15家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法院之一,自今年4月份以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行政诉讼案件34件,案件均在一月内审结,大大提高了行政案件审判效率。

## 体育街彩绘墙屡遭黑手

被破坏的金属字修补成本高,管理中心无奈改成粉刷字

本报8月3日讯(见习记者 王永健) 3日,记者了解到,体育街一面彩绘墙上的十二个金属字只剩下了字印,管理人员称金属字屡遭破坏,由于修补成本过高,决定将金属字换成粉刷字。同时彩绘墙上经常有人随意涂鸦,管理人员称为清除这些涂鸦使得彩绘墙的翻新一拖再拖。

3日,记者在市北区体育街,看到一面彩绘墙处原来的“发展体育运动,增强人民体质”12个金属字只剩下了字印。附近的小区居民说,金属字被拆了有一段时间了,体育街管理中心说会翻新,但是到现在也没有动静。

体育街管理中心周新立主任说:“这些字卸下来卖根本不值钱,但是要补一个字花费很大。”据周新立介绍,

从体育街建好后这面墙上的字就被破坏,管理中心已经集中修补了三次,每次花费都很大,最后决定把这几个字全部拆下来,再按照原来的字印把字粉刷上去。

据了解,不仅金属字屡遭破坏,而且彩绘墙上经常有乱涂鸦,还有人往上贴小广告,管理人员只好先把涂鸦和广告处清理好,管理中心疲于应付这些涂鸦、广告,使得原定的彩绘墙翻新工作一拖再拖。

青岛市体育局体育产业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体育街管理中心最多是对部分不文明行为进行制止。关键还是要靠市民配合,增强全民爱护公共财产的意识,除了管理人员的不定时巡查,市民如果发现不文明行为也应当及时举报。



彩绘墙上的十二个金属字如今只剩下字印。王永健 摄

乘坐公司班车发生车祸,与公司发生纠纷误了治疗

## 19岁女孩受伤未愈成“睡美人”

本报见习记者 陈之焕 蓝娜娜

### 女孩坐公司班车遇车祸

2010年11月27日,即墨市北山东村19岁的刘海岩乘坐公司班车时发生车祸受伤,因与所在公司青岛浩发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浩发公司)发生纠纷,直到今年手术仍未做完。目前,她面部的一块骨头仍在鼻子里,右眼眶处有一块断骨没有接上,经常昏睡的她失去了自理能力。

8月2日中午,记者来到刘海岩家,看到她躺在仅铺了一张凉席的炕上,身上盖了一张床单,周围不断有苍蝇在飞,可她丝毫没有感觉。她的母亲朱仙花告诉记者,女儿每天昏睡,她只能在饭点叫醒她,喂她吃点东西,偶尔她自己醒来,但躺着不说话。

### 病没治完“被迫”出院

朱仙花说,女儿发生车祸后被送到了即墨市人民医院,浩发公司的人告诉自己不要担心,费用由他们承担。由于刘海岩出现右眶壁骨折、气颅、左肺挫伤、上颌骨骨折等症,伤势比较严重,后经院方建议转院到青医附院进行开颅手术。

朱仙花是东北人,12年前丈夫在东北发生意外去世,之后她独自一人带着女儿和儿子来到即墨生活。由于经济拮据,无力承担两个孩子的读书费用,她让读高中的女儿休学找工作,等赚够了学费再继续上学。2010年6月,朱仙花托熟人在浩发公司给女儿找了个

磅的活儿。没想到2010年11月27日早上9点多,女儿乘坐公司班车回宿舍途中发生车祸,头部受伤严重。由于不放心女儿一人在家,朱仙花一直没出去工作,家中也就没有了经济来源,经常两三天才能吃上一顿饭,儿子刘伟也于5月份离家出走,至今仍未回来。

“手术后,孩子的鼻子里还有一块骨头,左眼的粉碎性骨折也没治,公司的人就强行办理了出院,还扣押了我们的病历,说要转院到即墨人民医院继续治疗。”朱仙花说,今年1月9日公司办理了出院手续后,她就带着孩子回到家中。由于得知即墨市人

民医院做手术可能会给女儿脸上留下疤痕,她迟迟没同意公司的安排,想与公司协商继续回青岛治疗,但是公司不同意回青岛,并拒绝将扣押的病历归还,没钱没病历的朱仙花无力负担治疗费,一直拖到了现在。

### 公司准备走司法途径

记者来到浩发公司,工作人员江涛说,刘海岩在青医附院的出院手续是他办理的。当时院方认为刚做完开颅手术的刘海岩不适宜立刻做后续手术,建议一周后转回之前接诊的即墨人民医院继续治疗,而且他到青医附院时院方已经办理好了出院手续,但朱仙花拒绝在即墨市人民医院治疗,坚持在青医附院做手术。

随后,记者致电浩发公司法

人代表于法善,于法善说刘海岩从青医附院出院后,他多次让刘海岩到医院继续接受治疗,均被朱仙花拒绝。于法善说,朱仙花已经委托律师张会会起诉公司,他也打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这一问题。

张会会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当时自己过来调解此事,并没有起诉公司一方,实际上朱仙花并不想走法律途径,而于法善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当

记者再次致电于法善核实,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。

山东华政律师事务所的于霞律师说,刘海岩被认定为工伤后,会涉及到一次性伤残、医疗、就业补助金等多项费用,朱仙花可以申请法律援助,到人社局或者司法鉴定中心去做后续治疗鉴定,在人社局的调解下取得先期的手术治疗费用,使刘海岩的病得到进一步治疗。

## 南京路一居民楼“臭死人”

业主投诉八年问题仍未解决

本报8月3日讯(见习记者 黄兴德) 近日,业主在论坛上反映,南京路新贵都北区D1号楼负一层臭气熏人,楼道里蚊虫乱飞。3日,业主告诉记者该楼臭气、蚊虫问题存在近八年,业主多次向物业、街道办反映一直没有解决。

3日中午,记者来到新贵都北区D1号楼,刚进楼道一股恶臭味扑鼻而来,不少蚊虫从楼梯口飞出。记者顺着楼梯下到负一层,看到地面上满是污水,蚊虫爬满墙壁,恶臭味让人难以忍受。

业主史女士说,2003年她住进这栋楼时楼道里就有臭气,这些年越来越臭,虫子也越来越多。这8年来,不断有业主向物业和香港中路街道办事处投诉,但是问题一直没有解决。

3日下午,记者来到该楼所在的新天物业,一名工作人员说,2003年楼房交房时,开

发商并没有把地下负一层的管理权交给物业,物业不承担解决污水淤积问题的责任。对此,香港中路街道办事处一位负责人称,这些年确实接到不少关于新贵都D1号楼臭水问题的投诉。街道办调查证实,该楼负一层管理权没有交付物业公司,臭水淤积可能是负一层设计不合理所致,具体属于哪方面的责任,由谁来主导负一层管理,这些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调查才能确定。

据了解,街道办已经多次召集开发商伟东置业、新天物业与新贵都业主代表一起商讨解决臭水问题,物业公司会在负一层楼梯道安装一扇门,平时将门封闭阻挡臭气和蚊虫进入上层楼道。街道办负责人说,负一层改造已有初步方案,“具体什么时候实施,什么时候彻底解决问题,街道办现在没法明确。”



蚊虫爬满墙壁。黄兴德 摄



朱仙花正在给女儿扇风。蓝娜娜 摄